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茂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月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月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月眞於民國104年9月10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林月眞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、林月眞於民國104年9月10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又相對人如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，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表為之，除應載明公司

名稱外，並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中關於相對人「清隆營造有限公司」之簽章，代表清隆營造有限公司簽發系爭本票者為「楊清雅」，而系爭本票簽發日期記載為104年9月10日，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結果，楊清雅雖曾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惟自104年8月14日已變更登記法定代理人為楊政叡，是楊清雅形式上已非清隆營造有限公司當時之代表人，則其是否確有代表清隆營造有限公司蓋用印文簽發系爭本票之權利，形式上無從認定。故聲請人聲請對清隆營造有限公司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